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潮汕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潮汕机场边检站执勤辅助人员服务采购项目（重新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执勤辅助人员服务项目，项目编号：ZHSTCZ2025009-1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安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3人，营业收入为824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潮州市潮安区安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